

# 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项目 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仁化县林业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邓荣波

联系电话：6356224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我局在 2014 年根据上级下达的碳汇林造林任务，组织技术人员做好调查规划和设计，并对造林施工单位问题进行了仔细研究，最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对象，经过投标该项造林工程分三个标段实施，分别由具有营林施工的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仁化县红城林场、仁化县小楣水林场中标，签订了《仁化县 2014 年碳汇林造林项目工程造林合同》。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一标段中标单位仁化县树生营林施工队完成造林 5708 亩；二标段中标单位仁化县小楣水林场完成造林 4785 亩；三标段中标单位仁化县红城林场完成造林 4082 亩。

1、林地清理：林地能按标准进行劈带，杂物清理干净，符合标准要求。

2、造林密度：能按株行距  $2.5 \times 3\text{m}$  的要求，每亩达到 89 株的密度，验收合格。

3、植穴规格：达到标准  $40 \times 40 \times 40\text{cm}$ ，符合要求。

4、基肥施放：每穴施基肥 100g，达到规定标准。

5、种苗质量：经现场验收测定苗木平均高 56cm，地径 0.6cm，达到要求。

6、树种混交情况：实地验收造林主要树种为木荷、枫香、樟树、乌桕、和杜英，混交树种能按要求比例分布，符合标准。

7、成活率：根据实地测定综合成活率为 90.6%，超过 90%的质量要求。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验收总体评价 2014 年碳汇林造林工程验收面积 14575 亩，省财政投资造林 14575 亩，备耕、植苗的作业施工、苗木质量等全部达到要求标准，造林综合成活率为 92.5%，实地检查苗木的生长良好，总体质量可评为优，分数 95 分。

##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检查资金结论及处理决定》(粤财监【2016】112 号)文要求，我局对存在问题及时清查整改。红城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汇款 306150.40 元，小楣水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汇款 358875.20 元。以上两笔资金共 665025.60 元汇入了仁化县财政局中国银行账户(账号 00000719857760645)。

仁化县小楣水林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重新在本县国家税务机关开具工程施工发票 358875.20 元。仁化县红城林场

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重新在本县国家税务机关开具工程施工发票 306150.40 元。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仁化县 2015 年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检查资金结论及处理决定》，待报账手续完善后，重新向县财政局开具工程施工发票报账，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重新结算项目款 665025.6 元。

（二）存在问题。该项目主要存在：首次开具的结算发票抬头均为仁化县林业局，导致工程建设管理部门与施工单位职能不清，误解为县林业局违规以材料（苗木化肥）发票冲抵工程款嫌疑；另有 2 份苗木发票，因开票地查询系统显示“该发票信息暂不支持查询”的查询结果，被粤财监【2016】112 号文误认为是虚假发票，后经江西省瑞金市国家税务局答复函证明发票是真实的。

###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仁化县林业局作为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部门职能，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对工程结算发票进行认真清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内及开支标准内，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